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6,848,182.38元，母公司净利润-133,719,322.36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27,977,548.09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470,935,409.10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3,322,816.6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394,182,670.01元，其中股本溢价为2,981,477,398.14元。

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结构、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需求，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提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情形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作为转增的股本基数，转增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在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方案披

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在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396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